

# 格尔木市地下水评价及限采区划定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禹龙磋商（服务）2020-007

采 购 单 位：格尔木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2020 年 05 月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 3  |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 7  |
| 一、 说明 .....                      | 7  |
|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                  | 7  |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 7  |
| 3 磋商费用 .....                     | 7  |
|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 7  |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 7  |
|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 7  |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 8  |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 8  |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 8  |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 9  |
| 9 磋商有效期 .....                    | 9  |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 9  |
| 四、 磋商过程 .....                    | 10 |
| 五、 资格审查程序 .....                  | 10 |
| 六、 评审程序及方法 .....                 | 10 |
| 11 评标委员会 .....                   | 11 |
| 12 磋商程序 .....                    | 12 |
| 13 评审办法 .....                    | 14 |
| 七、 定标 .....                      | 15 |
| 14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            | 15 |
| 15 中标通知 .....                    | 16 |
| 八、 授予合同 .....                    | 16 |
| 16 签订合同 .....                    | 16 |
| 九、 废标条款 .....                    | 17 |
| 17 废标情形 .....                    | 17 |
| 十、 其他 .....                      | 17 |
| 18 串标情形 .....                    | 17 |
| 19 代理服务费 .....                   | 18 |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                | 19 |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25 |
| 格式 1、磋商函 .....                   | 27 |
|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28 |
|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29 |
|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31 |
|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                | 32 |
|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34 |
|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 35 |
|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36 |
| 格式 10、工作大纲 .....                 | 37 |
| 格式 1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 39 |
| 格式 13、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资格一览表 .....       | 40 |
| 格式 14、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 | 41 |
|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42 |

|                                 |    |
|---------------------------------|----|
| 格式 16、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44 |
|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6 |
| 格式 18、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47 |
| 格式 19、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 48 |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49 |
| 一、磋商要求.....                     | 49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格尔木市水利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格尔木市地下水评价及限采区划定（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禹龙磋商（服务）2020-007）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禹龙磋商（服务）2020-007                                                                                                                                                                                                                                                                                                                                                                                                                                                                                                                                                       |
| 采购项目名称     | 格尔木市地下水评价及限采区划定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 50 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项目要求       | 磋商内容：格尔木市地下水评价及限采区划定<br>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br/>&lt;1&gt;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br/>&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r/>&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3. 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p> <p>4.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专业（水利水电）甲级资质，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类似项目为地下水或区域供水应急备用水源井等相关项目。</p>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 年 05 月 22 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自 2020 年 05 月 23 日 00：00 时至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4：00 时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                                                                                                                                                                                                                                                                                                                                                                                                                                                                                                                                                            |

|               |                                                                                                                   |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 下载磋商文件的同时，将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扫描件（注明磋商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及邮箱号）发送至 <a href="mailto:695421114@qq.com">695421114@qq.com</a> 。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0 年 06 月 0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0 年 06 月 0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
| 磋商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36 层 3 号会议室                                                                                 |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现场提交或邮寄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格尔木市水利局<br>联系人：王先生<br>联系电话：0979-8499454<br>联系地址：格尔木市中山路 1 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br>联系人：曲女士<br>联系电话：0971-6161278<br>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36 层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发布媒体等；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格尔木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8264                                                                                    |

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2020 年 05 月 22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格尔木市地下水评价及限采区划定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禹龙磋商（服务）2020-007                                                                                                                                                                                                                                                                                                                                                                                                                                                                                                                           |
| 3  | 采购单位      | 格尔木市水利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 50 万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9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 10 |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br/>           &lt;1&gt;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           &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br/>           &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r/>           &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           &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p> <p>4. 供应商须工程咨询专业（水利水电）甲级资质，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类似项目为地下水或区域供水应急备用水源井等相关项目。</p>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磋商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文本样式；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



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经济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

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跟踪检测、平行检测、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2 磋商响应文件；

- （10） 工作大纲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13)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资格一览表;
- (14)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 (15)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四、 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  
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五、 资格审查程序**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 10.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六、 评审程序及方法**

## 1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18.3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12 磋商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 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部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磋商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

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下册(格式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的，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评审办法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类别        | 项目          | 满分<br>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分      | 当有效的投标报价单位有5个（含5个）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后计算评标基准价。若小于4（含4个）家，则不去。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br>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差额率，每高1%扣2分，每低1%扣1分。<br>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资信业绩部分45分 | 业绩          | 25分      |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5分，最高得2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业绩合同等有效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人员配置        | 20分      | 项目负责人为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2分。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每有一人得3分，副高级职称，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15分，中级职称及以下，不得分。<br>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同时附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工作范围、内容     | 8分       | 优秀：范围明确，内容全面（8分）<br>良好：范围基本明确，内容基本全面（6分）<br>合格：（4分）<br>无内容（0分）                                                                                                                        |
|           | 工作依据、工作目标   | 8分       | 优秀：依据完整，目标明确（8分）<br>良好：依据基本完整，目标基本明确（6分）<br>合格：（4分）<br>无内容（0分）                                                                                                                        |
|           | 人员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7分       | 优秀：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7分）<br>良好：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5分）<br>合格：（3分）<br>无内容（0分）                                                                                                                    |

|  |                  |    |                                                                                                                    |
|--|------------------|----|--------------------------------------------------------------------------------------------------------------------|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措施 | 7分 | 优秀：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进度安排合理，造价控制合理，安全、环保措施合理（7分）<br>良好：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造价控制基本合理，安全、环保措施基本合理（5分）<br>合格：（3分）<br>无内容（0分） |
|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8分 | 优秀：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应对措施合理（8分）<br>良好：重点、难点描述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6分）<br>合格：（4分）<br>无内容（0分）                                       |
|  | 合理化建议            | 7分 | 优秀：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7分）<br>良好：提出基本可行的合理化建议（4分）<br>无建议（0分）                                                              |

## 七、 定标

### 14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中标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中标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中标通知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 授予合同

### 16 签订合同

- 1 采购单位与中标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2 中标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

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磋商文件、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

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青海经济信息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九、 废标条款**

### **17 废标情形**

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十、 其他**

### **18 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为采购人。

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应严格遵守《价格法》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_\_\_\_\_工作，工作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服务工作依据

- 2.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3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响应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服务工作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_\_\_\_\_

### 第五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_\_\_\_\_

---

**第六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成果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

---

**第七条 费用**

7.1 约定服务费为\_\_\_\_\_。

7.2 服务费调整因素：\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采购人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服务费）。

8.2 采购人应按供应商完成的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供应商支付剩余服务费，服务工作完成审批后，采购人结清服务费的\_\_\_\_\_%。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4 采购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供应商服务工作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供应商有权推迟服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_\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9.1.6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工作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

9.1.7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供应商责任

9.2.1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服务费的\_\_\_\_\_%。

9.2.4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_\_\_\_、\_\_\_\_……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服务费的\_\_\_\_\_。

9.2.5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供应商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供应商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服务工作，采购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_\_%。如因供应商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采购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酌情返还已付的服务费。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服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索赔

供应商可按以下规定向采购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采购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供应商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采购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采购人可按以下规定向供应商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供应商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供应商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采购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供应商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3.2 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成果文件审查批复完成后。
- 13.2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采购人\_\_\_\_份，供应商\_\_\_\_份。
- 1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采购人另有要求需供应商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人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受托人名称，以下称“受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受托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磋商函

### 磋 商 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我们收到格尔木市地下水评价及限采区划定（青海禹龙磋商（服务）2020-007）磋商文件，经研究，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复印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复印件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5）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br>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0、工作大纲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工作范围、内容；
- 二、工作依据、工作目标；
- 三、人员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四、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措施；
- 五、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六、合理化建议。

## 格式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磋商报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                                 |  |
|---------------------------------|--|
| 计<br>算<br>方<br>法<br>及<br>说<br>明 |  |
|---------------------------------|--|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磋商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5、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技术职称     |      | 专 业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工作年限        |      |            |    |
| 取得执业资格时间 |      |      | 资格证编号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br>联系人 | 担任职务 | 项目工作<br>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如有）及社保证明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格式 13：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资格一览表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资格一览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格式 14、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 名 称 | 型 号 | 数 量 | 计量检测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已完项目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须附已完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须附正在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格式 16、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8、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9、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磋商报价：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                                 |  |
|---------------------------------|--|
| 计<br>算<br>方<br>法<br>及<br>说<br>明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磋商要求

#### （一）工作内容：

一、**调查与资料收集分析**：收集地方社会、经济、自然地理、水文气象、地形地貌等基本资料，结合资料进行现场查勘，明确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地下水面临的问题。二、**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分析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其消耗情况，评价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用水总量及各取用水单位的用水效率，以及地下水开发所引发的地质问题等。三、**地下水评价及其水位动态变化研究**：利用具有代表性监测站网的监测数据，对地下水位的动态变化进行分析研究。四、**地下水限采区划定**。五、**提出强化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应对措施**：协助制定地下水限采区管理方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预期成果：

- 1、完成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地下水限采区划定。

#### （三）工作依据

1、根据地下水监测站网现状，结合《青海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地下水限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青水资函[2020]65号）、《水利部办公室关于开展点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30号）要求，提出地下水监测站网优化布局；

2、分别采用水位动态法、开采系数法、引发问题法综合比较，系统评价分析格尔木供水管网范围内地下水；

3、根据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对现场进行测量、查勘，形成完全覆盖供水管网的地下水限采区划定的空间范围图；

4、根据区域内地下水评价及水文动态变化，形成地下水位年均变化速率分布区位图，提出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规范地下水限采区管理的方案及其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